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孫成武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61

電子郵件：louis.sun@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38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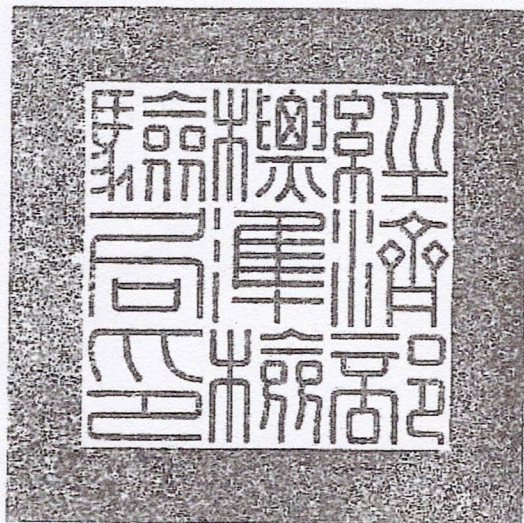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刪除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需求，修正流量式油量計業應依製造或修理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標準量桶、量槽或標準流量計，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如附件。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刪除)

九、(刪除)

十二、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溫度計：最小分度值 0.01°C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接觸式溫度計、體溫計製造業用）。

(二) 黑體爐：溫度範圍 -30°C 至 300°C ，最小分度值 0.1°C 以下，溫度範圍 300°C 至 3000°C ，最小分度值 1°C 以下（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另溫度範圍 35°C 至 42°C ，最小分度值 0.01°C 以下（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

十六、(刪除)

十七、(刪除)

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桶或量槽：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

1. 標準量桶(口徑小於 35 mm)：容量 10 L、20 L 各 1 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 10 mL、20 mL 以下。

2. 標準量槽(口徑 35 mm 至 160 mm)：容量 2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1000 以下（修理業可免）。

(二) 標準流量計：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

(三) 溫度計： 0°C 至 50°C 以上，最小分度值 1°C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五、(刪除)

二十七、浮液型比重、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0 g/cm^3 至 2.000 g/cm^3 ，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

(二) 溫度計： 0°C 至 50°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C 以下。